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盃球類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　　的：為促進新生聯誼，增加凝聚力，並藉由競技交流選拔優秀選手，培養學生運動風氣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運動代表隊、運動社團及各學系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男子籃球、女子籃球、男子排球、女子排球、男子羽球、女子羽球、足球、棒球、桌球、網球、軟網等 11 項。除棒球、軟網外，其餘項目採兩校區分區競賽為原則。若有一區報名隊數不足 3 隊，得合併舉行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**115 年 10 月 1 日(星期四)**起，各項比賽之日期請至體育室網站(http://sport.sa.nctu.edu.tw/)「最新消息」及「陽明校區系際盃暨新生盃資訊平台 FB」查詢。(https://peo.nycu.edu.tw/)

※棒球比賽日期為週一至週日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註冊之大一新生、研究所新生及台中一中科學班均可報名參加。**運動績優生專長項目每場比賽以 1 人上場為限，非專長項目則不限。**

七、比賽地點：軟網於陽明校區，棒球於光復校區，其餘項目於兩校區各球場辦理。

八、比賽分組：兩校區各自報名，分為(一)大學部新生組(二)研究所新生組。

九、組隊方式：

(一)大學部新生組：每項目限 1 隊報名。

1. 足球、桌球、網球、軟網：以班為單位，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2. 男籃、男排、男羽：以班為單位，限男學生組隊。
3. 女籃、女排、女羽：以班或系為單位，限女學生組隊。
4. 棒球：以系為單位，得男女混合組隊。若班級數大於 2，可另組 1 隊。
5. 陽明校區生科系與不分系可合併組隊。

(二)研究所新生組：以所或院為單位，若以院為單位，每項目最多報名 3 隊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**中午 12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按報名表將名單填寫清楚，**球員含隊長以 15 人為上限**，並加蓋學系章戳後送至兩校區體育室活動組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1. 陽明校區：活動一組 葉美吟小姐(02-28267000 分機 62209/ peoffice.ym@nycu.edu.tw)
2. 交大校區：活動二組 蕭伊喬小姐(03-5712121 分機 51002/sport@nycu.edu.tw)

十一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訂於 115 年 **9 月 23 日**(星期三)中午 12:10，分別於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2 樓教師研究室及光復校區體育館 2F 會議室召開（不另發會議通知，請各隊務必派代表參加）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各競賽項目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多寡而訂，並於抽籤時公佈。

(二)男子羽球、女子羽球、桌球、網球為 2 單 1 雙 3 點制（單雙打不得兼）。

(三)足球採 5 人制。

(四)軟網採三點兩勝制，皆為雙打，不得兼點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。

十四、獎　　勵：各競賽項目錄取前 4 名，各頒發競賽獎金 2000/1600/1200/1000 元，冠軍並加頒獎

盃乙座。報名隊數不足 3 隊取消該項比賽；3 隊取第 1 名，未滿 6 隊(含)取前 3 名。

十五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若需更改名單，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，會議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。

(二)各隊應於賽前 10 分鐘到場填寫出賽名單，比賽開始 10 分鐘仍未到齊應出賽人數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三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**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以備查驗。資格不符之運動員若出場比賽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**

(四)比賽時間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；賽程經排定後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要求更改賽程。

(五)競賽獎金依法須進行綜所稅申報，請各優勝隊伍在體育室官網公告成績後一週內，提供身分證、地址等完整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支領，不得追溯。

十六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以體育室公佈為準。